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军海外市场，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源的整合能力，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进行海外并购投资的平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 2、设立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
- 3、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 股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商业金融环境自由、各项商业法制健全、市场秩序规范、资金流动自由、国际资金汇集、财务成本低、地理条件便利等多方面优势，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开拓娱乐文化领域国际投融资活动的平台，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1) 设立香港子公司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但这是立足于中国大陆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管理环境，与香港的经营环境和管理理念有较大差异，会为公司的一致化管理带来风险。此外，香港业务和涉外合作，对管理体制和管理人才有着更高的要求。

(2)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规避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由此本次对外投资也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